

2024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攸 县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根据《政协章程》规定，组织协调县政协各专委会的工作，充分发挥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作用，认真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基层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外交政策，负责接待来攸访问的海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络联谊工作；负责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3、负责政协攸县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界别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并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的组织实施。

4、负责县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查、座谈、学习、考察、研讨、宣传等日常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受上级政协的委托，组织在攸的上级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活动；负责省内外各级政协组织来攸学习考察调研的接待服务工作。

5、负责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收集、反映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收集、综合、反映社情民意，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职形成的调研、视察报告、大会建言、建议案；协调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6、负责联系和指导各镇（街道）的政协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县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负责县政协委员的服务管理和履职考核工作；负责驻攸的市政协委员的联系工作。

8、负责县政协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湖南政协云”履职平台三级联动及对接建设等相关工作。

9、负责县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县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10、参与县政协换届和届中增补委员的协商推荐、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11、负责文史资料书籍的编撰工作；负责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

12、完成县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和上级政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攸县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内设一办五委6个正科级工作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提案和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政协攸县委员会现有在职人员29人，退休人员28人，临聘人员1人，遗属补助4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攸县委员会本级，委员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9万元，其他收入133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3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126万元、津贴补贴70万元、奖金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万元、住房公积金24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34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214万元，其中包括：专项经费214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12万元，基本支出453万元，项目支出25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万元，拟召开拟召开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主席（扩大）会议、专题协商会议，专项视察监督会议，委员调研座谈会议等会议，人数600人，内容为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元，拟召开拟安排委员和常委委员、界别组组长和联络员、机关工作人员分期分批分层次到县内和县外省内进行培训，人数120人，内容为提升政治素养和提高履职能力培训；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